

2024 年呼和浩特市服务基层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内蒙古企益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024 年呼和浩特市服务基层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项目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党建工作，将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作为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的关键举措。基层党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的基层组织扎根群众之中，承担着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是党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基层是国家治理的最末端、服务群众的最前沿，各类矛盾问题往往较为复杂。新时代以来，群众工作出现许多新特点新变化，工作对象更加多元、工作内容更加多样、工作环境更加复杂、工作要求更加务实。时代要求、形势任务、社会结构、群众需求的变化，对做好群众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呼和浩特市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府，不仅是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科教和金融的核心枢纽，更是一座多民族和谐共生的边疆城市。这里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占多数，同时聚居着回、满、达斡尔、鄂温克等 42 个民族。随着呼和浩特市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社会治理需求的不断深化，基

层党建工作正面临城乡结构快速转型、群众诉求日趋多样化的新形势与新挑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改革设计中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时指出，“要坚持党建引领，紧紧围绕解决居民的急难愁盼问题，把服务老百姓的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到位”。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夯实党的执政根基，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确保基层党组织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责、服务群众，呼和浩特市委组织部立足呼和浩特市基层党建工作实际，开展服务基层经费项目。该项目资金保障体系由自治区、市级及各旗县区财政专项资金共同构成，在实际执行中，优先使用自治区级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化、服务精细化、治理现代化，强化了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使党组织成为群众的“主心骨”，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促进资源整合，进一步推动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为呼和浩特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项目内容

2024 年呼和浩特市服务基层经费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呼和浩特市基层治理与服务水平，资金主要支持用于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运转、便民利民类、群众活动类、关爱帮扶类、

公益风尚类以及居民迫切需求的其他服务事项。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一是**保障社区水、电、暖、办公用品等相关必要支出，保障社区服务中心日常运转；**二是**围绕母亲节、七一党日、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节点，策划开展主题文艺活动，增强社区凝聚力与居民归属感；**三是**推进小区零星维修与环境维护，具体包括管道疏通、树木修剪、垃圾清运、安装车棚等居民生活中的急难需求服务，切实提升居住体验。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资金的投入，呼和浩特市委组织部开展服务基层经费项目，以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基层治理水平。围绕便民利民等领域，扎实开展多层次、精准化的社区公共服务活动，切实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同步有序推进社区办公设施标准化配备，进一步改善基层工作条件，提升服务响应效率与管理质量。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服务能力，为呼和浩特市基层治理质效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四）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4年呼和浩特市服务基层经费项目，安排自治区、市级资金共9650.00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党组织专项资金3710.00万元、市级财政安排党组织专项资金5940.00万元。评价市级资金截至2024年12月支出581.9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要求，对2024年呼和浩特市服务基层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决策情况、管理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以促进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本次评价时间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项目执行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呼和浩特市委组织部，服务基层经费项目，市级财政资金5940.00万元，现场评价调研选取新城区、玉泉区、回民区、赛罕区4个地区，覆盖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根据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项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情况详见附件1。

指标体系得分计算过程如下：

一级指标得分 = $\sum$ 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

二级指标评分 = $\sum$ 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2024 年呼和浩特市服务基层经费项目综合得分 **82.2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各指标具体得分见附件 2。

总体结论：该项目以保障社区日常办公高效运转为基础，着力解决辖区居民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积极满足群众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持续推动人居环境改善提质，有效提升辖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为构建和谐宜居的社会氛围提供了坚实支撑。但还存在绩效管理有待加强、资金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资金实际支出超出预算分配标准额度等问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的实施彰显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创新实践，服务基层经费为服务群众和办公运转提供坚实支撑。坚持党建引领，将经费使用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精准投放资源，建立“居民点单、党组织接单”的民生诉求响应机制，优先解决小区零星维修、环境整治等高频民生问题，以“小资金”撬动“大民生”改善；强化办公经费标准化保障，确保日常服务不断档；以经费保障为纽带推动

资源下沉，将群众活动开展与基层治理需求深度结合，构建党组织主导、群众广泛参与的共建共治格局；健全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确保经费使用透明合规。通过经费使用效能提升，既解决了群众身边的实际问题，又保障了社区办公高效运转，实现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与民生福祉的同步提升。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自评质量欠佳

一是部分社区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不够准确，总体目标表述较为笼统，仅简单提及项目经费使用范围或金额等，未结合辖区实际需求明确阐述项目实施的核心内容及预期实现效果效益；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错项且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无法较为全面地体现实际工作内容。二是自评质量欠佳，部分社区作为基层实施单位，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报告》中，“实际完成值”一栏未严格依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和最终产出效果如实填列，存在填报准确性不足等问题，影响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未能有效发挥自我监督、自我管理的作用。

（二）资金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该项目市级财政资金 594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合计支出 581.90 万元，资金执行率偏低仅有 9.80%；二是和林格尔县 2024 年涉及 10 个社区的 150.00 万元市级

党组织专项资金，资金统筹用于 10 个社区 60 条背街小巷硬化工程，未按照市委委员会组织部资金分配文件要求保障每个社区 5.00 万元办公经费标准，易导致部分社区办公经费紧张，影响工作效率；**三是**部分社区存在资金使用超出规定范围的情况，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社区党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财行规〔2024〕1 号）文件规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社区工作人员报酬，各类津补贴、奖金、加班费等支出”评价发现，新城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从市级党组织专项资金的办公经费中，列支 2.10 万元用于发放 2023 年度事业优秀人员奖励（涉及 14 人）；**四是**资金实际支出超出预算分配标准额度，为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市党组织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统一标准每个社区 15.00 万元的基准额度进行分配。资金明确规定 5.00 万元用于社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用品采购、水电费用等基本开支；另外 10.00 万元用于民生保障经费，主要用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如困难群众帮扶、社区环境改善等民生项目。经评价，发现部分社区存在经费使用超标的问题。办公经费方面，清水河县昆新社区、南园社区、圣泉社区等社区实际支出均超过了 5 万元的既定标准。民生保障经费方面，新城区的海东路社区和昭君新村社区等实际支出超过 10 万元的限额标准。

（三）财务管理不够规范，民意调查落实不到位

在制度执行方面，一是财务管理有待提升，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如，玉泉区鄂尔多斯路街道办事处费用报销单据不规范。费用报销单据未按规定经办人签字确认。二是民意征询不充分，通过工作组调研，部分社区在推进服务项目过程中，对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未通过社区公告、居民座谈会、线上问卷等有效渠道广泛征集意见和建议，导致部分项目与群众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偏差，未能精准满足居民期望，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居民的满意度。

（四）项目综合满意度较低

本次面向基层工作人员及居民的满意度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703 份。数据显示，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7.14%，居民满意度为 78.75%，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82.95%，未能达到预设的 90%满意度目标。从细分指标数据来看，项目综合满意度未达 90%目标的核心短板集中在居民端的“公共设施维修民意征求”“零星应急维修解决”“经费使用透明度”及基层工作人员端的“办公经费保障”四大领域。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增强目标可考核性，提高自评工作质量与实效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组织专题培训，指导社区结合辖区实际需求，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内容，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核心内容、预期效果，确保目标表述清晰、可衡量；在完善项目

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分解，结合自身工作经验、行业标准及计划标准客观合理地设定与之匹配、全面、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加强审核把关，街道层面在接收申报表时，对表述笼统的材料予以退回，要求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确保目标与辖区实际需求紧密关联。

二是绩效自评质量方面，加强指导与审核把关，提升绩效自评质量。针对社区填报人员进行培训，侧重“实际完成值”的定义（如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指标的具体量化结果）、数据采集范围（需涵盖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财务支付凭证、服务对象反馈等），确保数据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最终产出一致；社区需建立绩效自评内部审核流程，填报完成后，须由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交叉复核；街道（乡镇）对社区提交的自评表数据进行初步审核把关，对存疑或明显不实的数据，督促修改完善，压实审核责任，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二）筑牢规范使用防线，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破解“一刀切”标准与实际需求适配性问题

一是提高资金执行效率，建议相关社区单位，首先应提前开展项目储备与前期筹备工作，同步明确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确保资金及时有效落地落实。其次全面梳理经费使用全流程，进一步优化内部审批环节，细化各岗位职责分工与办理时限要求，减少内部流程耗时，保障经费既

高效又合规支出。最后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经费使用政策专项学习，提升工作人员项目策划、预算执行与资金管理能力，确保经费精准用于服务群众及必要办公支出。

二是按标准分配办公经费，严格遵照市委组织部资金分配文件要求，确保每个社区 5.00 万元办公经费足额保障；坚决杜绝“一刀切”统筹现象，严禁将社区办公经费用于其他项目，切实保障基层社区正常运转与基本工作需求。同时严控资金超规定范围支出，要求新城区限期整改，全额追回已违规发放的 2.10 万元奖励资金，退回专项资金账户，出具整改措施。

三是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市级党组织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以《内蒙古自治区社区党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财行规〔2024〕1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呼财行指〔2024〕11 号）等政策文件为依据，以“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形式，明确界定民生保障经费和办公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标准和禁止事项，为旗县区、社区提供明确执行依据。

四是当前统一按 15 万元/社区的基准额度分配，未充分考虑不同社区的规模、人口结构、基础条件等差异（如老旧小区办公成本高、人口密集社区民生需求多等），易导致部分社区“预算不足”或“资金闲置”。建议分类分档制定基准额度，按社区类型（如城市中心社区/城郊社区/老旧小区）、

人口规模（如 3000 人以下/3000~5000 人/5000 人以上）、基础条件（如办公用房是否自有、是否有特殊民生需求）等维度，建立差异化预算标准。例如：对人口超 5000 人或承担特殊民生职能（如困难群众占比超 20%）的社区，可将办公经费基准额度上浮 10%~20%，民生保障经费按需求复杂度分档（如 10 万、12 万、15 万），从源头减少“标准不适配”导致的被动超支。

（三）规范财务管理流程，提升群众主动参与度

在制度执行方面，一是规范费用报销流程，制定统一的费用报销单据填写与签字规范，明确报销需经经办人签字确认、社区财务人员审核、社区负责人审批三个环节，缺一不可。加强对社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其对报销单据规范性的审核能力；上级财务部门定期抽查各社区报销单据，对不规范的单据一律退回，并要求重新整理；二是进一步构建更加完善的“线上+线下”立体化民意征集体系，切实提升群众参与度和覆盖范围。线上依托社区微信群、小程序搭建“民意反馈平台”，供居民随时留言；线下可在社区服务中心、小区广场等居民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立“民意征集角”，配置实体意见箱并安排专人定期开箱整理，确保群众声音得到及时收集；同时针对未及时参与的居民，通过短信推送调研问卷链接，最大程度扩大征询范围，避免民意征集流于形式。通过系统化、多元化渠道建设，降低对网格员碎片化信

息的依赖，全面真实反映不同群体的多样化需求。

（四）聚焦“居民需求导向”，强化满意度阈值

一是聚焦居民核心诉求，强化服务精准对接。二是针对居民报事报修等高频服务，优化处置流程，明确响应和办结时限，提升服务效率和便捷度。三是进一步加大项目透明化宣传，通过社区宣传栏、微信公众号、楼栋群等阵地，及时公开服务项目的政策依据、进展情况等，增强居民对项目的知晓度和参与感。四是加强资源统筹，保障基层工作高效运转。